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收购湖南昭山未名生物医学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事项，以进一步完善 IDC 及云计算业务在智慧医疗等领域的布局，符合公司现实经营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将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兵 _____

周英顶 _____

张公俊 _____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